



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6 月 19 日第 531/E439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4 年 6 月 1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6 月 2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為保障公眾利益，維護珍貴的土地資源不被非法佔用，特區政府近年雷厲風行打擊霸地。自 2009 年 3 月起，跨部門持續採取清遷霸地行動，至今已收回 55 幅被非法佔用的特區土地，涉及面積達 23 萬多平方米。

政府在打擊霸地的工作上已建立起一套機制，當發現有疑似非法佔用特區土地的情況，土地工務運輸局會隨即開立卷宗跟進，並派員到現場了解及搜證。在證實屬非法佔地後，會按法定的要求展開相關的行政程序，倘在限期內有關人士仍未自行清遷及歸還土地，政府會透過跨部門行動收地，並將有關土地進行圍封，掛上標明為特區土地及附有警告標示的告示牌；同時，會向倘有的非法佔用人追收清遷費用及罰款。

對於收回的土地，政府均按既定的城市規劃用途適當利用或作為土地儲備，當中部分已用作興建公共房屋、開闢道路，或用作公共設施及休憩設施等。至於暫未被即時利用的土地，則會透過不定期巡查作監察，以防被人重新非法佔用。

根據《刑法典》第 185 條規定：未經有權限者（行政當局）同意或許可，任何設有圍障且公眾不可自由進入之地方者，可被處以徒刑；因此，倘政府發現已收回特區土地被重新非法佔用，

7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定必向司法機關提出，以及向警方通報及檢舉；如有需要，會採取聯合行動，對被非法破壞的圍網進行修復工作，避免有關土地被重霸的情況持續。為加強監管力度，目前正研究利用資訊科技設備的協助，在收回土地增設監察及攝錄裝置，以達適時跟進及防範之效。

另一方面，新《土地法》已於今年3月正式生效。新法明確了土地工務運輸局定期監察土地的狀況，並舉報所發現的違法佔用及該法所定的其他違法行為，相關人士不得阻止局方監察人員進入任何非屬私有的土地。新法亦引入屬刑事罪行的違令罪，大幅調高對故意非法佔用屬公產或私產土地的行為人可科處的罰款，將罰款與被佔用的土地面積掛鉤，罰款金額最高可達澳門幣300萬元。除罰款外，若由政府執行騰空土地的命令，則騰空費用及保存文件和動產的費用均由違反命令的人承擔，並須在政府指定的期間及地點繳交有關費用。政府相信，隨著新《土地法》正式實施，將有助加強打擊非法佔地行為。

至於閒置土地方面，目前政府正優先進行處理，盡快及嚴謹地進行有關法律的分析，將適時向外公佈結果。待完成有關法律程序後，未來廣泛聽取居民意見，按社會實際發展和土地資源狀況加以分析研究，致力促使土地資源能更好地規劃、有效運用和合理調度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代局長

陳寶霞

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